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易丰的注册资本将由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支持华宇易丰拓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业务,建设智慧物业SaaS平台,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平台和社区商业服务。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启动阶段,华宇易丰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次增资将作为初步投入用于前期项目研发。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易丰的注册资本将由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支持华宇易丰拓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业务,建设智慧物业SaaS平台,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平台和社区商业服务。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启动阶段,华宇易丰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次增资将作为初步投入用于前期项目研发。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公司”)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万里电源的设立工商登记手续,万里电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划转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划转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万里电源,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次划转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综合楼幢1-1

法定代表人:莫天全

注册资本:15,328.74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综合楼幢1-1

法定代表人:莫天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车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万里电源是划出方万里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万里电源100%股权。

三、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万里电源,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72,973.29万元,负债总额为3,450.57万元,账面净值为69,522.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98.41
应收票据	6.94
应收账款	10,310.48
应收款项融资	3,513.90
预付账款	1,312.47
其他应收款	18,428.58
存货	11,649.06
其他流动资产	15.50
流动资产合计	45,535.34
长期股权投资	940.00
固定资产	24,519.74
在建工程	109.18
无形资产	1,8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7.95
资产合计	72,973.29
应付账款	1,559.39
合同负债	144.69
应付职工薪酬	340.90
应交税费	372.95
其他应付款	593.71
其他流动负债	18.81
流动负债合计	3,030.45
递延收益	42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2
负债合计	3,450.5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公司与万里电源将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此外,就公司已签订的与划转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

四、职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万里股份母公司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员工将整建制转入万里电源,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劳动关系继承,工龄连续计算。万里电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是公司内部对业务资产架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1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易丰的注册资本将由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支持华宇易丰拓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业务,建设智慧物业SaaS平台,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平台和社区商业服务。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启动阶段,华宇易丰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次增资将作为初步投入用于前期项目研发。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F63B5B
设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12层1201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华宇易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易丰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010万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1-3月,华宇易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551.34	950,066.85
负债总额	2,723,475.22	2,718,055.36
净资产	-2,044,923.88	-1,767,988.5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6,935.37	-907,235.40

自2018年10月设立以来,华宇易丰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必要性和可行性

(1)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加剧,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现有铅酸蓄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等领域,其经营状况与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环保标准提高、前期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长呈现放缓的趋势,行业竞争加剧。通过本次增资及新业务拓展,有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物业管理行业前景广阔,具有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需求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物业管理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仍在保持快速增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企业数量分别为11.8万家、12.7万家、13.4万家,市场规模分别为6,891亿元、7,536亿元、8,206亿元。整体来看,物业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排名前100名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在管面积占比约为30%,同时绝大多数物业管理公司业务模式传统,经营效率较低,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需求。

为提高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致力于将信息技术应用在物业管理服务中,打造智能物业管理系统和社区服务平台。对于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而言,不断创新解决方案并增加在前沿科技和智能应用方面的投资势在必行。

(3)控股股东将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房天下控股(SFUN.N)是国内主要房地产家居网络媒体和信息服务企业;中指控股(CIH.O)运营着国内主要房地产信息和分析服务平台,为房地产业务参与者提供全面、及时的房地产数据,均具备在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等方面为公司拟拓展的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提供支持的能力。本次增资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支持公司组建管理和技术团队,启动平台研发,同时积极为公司引入物业管理企业客户,储备物业管理面积,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主要业务模式和定位

华宇易丰拟通过智慧物业SaaS平台建设,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和社区商业服务。

(1)基础物业服务: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基于硬件终端(电脑、移动终端)的物业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方式实现物业设施设备管理(包括社区门禁、车位等)、物业报修、社区公告、费用缴纳等物业服务功能,提升物业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物业服务效率和业主满意度。

(2)社区商业服务:基于智慧物业平台及其基础物业服务功能,围绕业主的品质生活需求提供多元化社区商业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精选产品供应链服务(如社区团购)、第三方商业服务引入(如家政、美居、教育等)以及广告营销服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华宇易丰的增资,公司拟在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的基础上,拓展物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业务,丰富业务条线,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易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就新业务开展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等外部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业务拓展的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组建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启动阶段,本次增资将作为公司的初步投入用于智慧物业SaaS平台研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9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A座15楼小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8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3、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晓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梁晓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梁晓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晓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变为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成立日期	2006年 6月5 日
经营期限	2006年 6月5 日至205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6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静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香港永久居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其中84,074,598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25,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	12.18	84,074,598	7.01%

上述减持前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股份5,925,402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 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经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3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项目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